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ANJIE

安杰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六月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继峰股份”）的委托，就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已得到继峰股份如下保证：继峰股份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三）本所仅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

项进行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继峰股份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告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外，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公示期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满 45 天，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的部分规定，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370,529.59 元，剔除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后为 118,910,314.21 元，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50%，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

因此，公司将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本期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将以 5.138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 22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855,125 股；以 3.638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 9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82,450 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账号：B882365594），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上述 3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337,575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该部分股份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涉及的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及注销日期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及限制性

股票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及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与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会议文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涉及的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及注销日期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一式贰份，无副本。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蔡航' (Cai H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蔡 航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涛' (Xu T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 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良宇' (Xu Liangy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良宇